

新聞編號：101061101

 **新 聞 資 料（101.6.11）**

**針對有報導稱「酒駕大執法，雄檢任意無保釋放」一節，因有可能造成外界誤解，本署澄清如下：**

**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衍生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並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為遏止酒駕，警方日前展開取締酒駕大執法，對於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顯已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之酒後駕車行為嚴予取締查辦，本署檢察官對此深表支持，全力配合，隨時受理警方隨案解送之被告，並予以適當處置。**

**惟有媒體報導稱「101年6月9日交通大執法，高雄市民當晚遭查獲酒駕人次創全國最多，警局事後檢討發現高雄地檢署為幫兇，因當晚被查獲酒駕者，送往地檢署無保釋放後，繼續買醉慶賀又再度酒駕被捉到，仍被地檢署無保釋放」等情形，經本署瞭解後，該報導所指涉之張姓被告係於本月初連續2日遭警方以酒後駕車現行犯移送本署偵辦，並非於週末交通大執法期間遭查獲。**

**又張姓被告所涉上開2酒後駕車案移送本署，由內勤檢察官受理訊問時，本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或警卷所附之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均僅顯示張姓被告前於98年間所涉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第2案移送時，因第1案尚未完成分案，故前科資料未及登載第1案），移送書內亦無特別註記，而被告就移送之公共危險案件均自白不諱，有酒精濃度測定值、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可佐，又無肇事情形，故該2日值班之內勤檢察官訊後均諭知請回。**

**本署已聯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轉知所屬分局偵查隊，遇有類此之被告於緊密時間內、多次酒駕犯行，而前科表卻因登錄之時間差以致尚無法完整顯現，移送單位若已知悉上情，即應於移送書內詳加註記，而解送人犯之員警並應主動報告內勤檢察官，本署檢察官亦會於訊問時注意被告是否有屢犯情事，以便視個案情形裁量予以被告適當處置。**